

哈尔滨商业大学文件

哈商大〔2020〕2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商业大学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授予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直各相关单位：

为保障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质量，规范学位授予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制定了《哈尔滨商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试行）》，经校第四届学位委员会第12次会议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商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试行）

第一条 总则

为保证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质量，规范学位授予工作，做到学士学位授予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及《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与管理工作的通知》（黑学位〔2019〕4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授予条件

哈尔滨商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包括函授、业余和我校主考专业的自学考试三种学习形式。

哈尔滨商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满足以下条件的可授予相应专业类别的学士学位。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四个自信”，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道德情操和正确的价值观。

2. 本省学生需参加我校认可的黑龙江省权威机构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外省函授学生需参加我校认可的考生所在省权威机构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并且成绩合格；或者，符合我校规定的学士学位外语免试条件。

3. 在校学习期间各门课程平均成绩达到良好以上（自学考试学生除外）。

4. 毕业生学位论文（毕业设计）答辩成绩必须达到良好及以上。

第三条 授予过程

哈尔滨商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采取学生本人申报制。学生需在即将毕业之前提出学位申请，毕业以后不得再参加学位外语考试，不得再申请学位。具体授予过程如下：

1. 各函授办学点及自考办学单位按照继续教育学院的要求，按时按要求组织学生填写《学士学位申请表》等材料，并提交到继续教育学院分学位委员会。

2. 继续教育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审查申请学位的学生政治思想表现，学士学位外语成绩（免试条件）、所学课程的平均成绩及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经继续教育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审核并同意后上报学校学位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通过后，确定学士学位授予名单。

3. 根据学校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决议，继续教育学院分学位委员负责学士学位证书和登记表的打印、学位证书验印及发放。

第四条 学位证明书发放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5〕18号)的规定，学位证书丢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继续教育学院学位管理部门核实后，可以出具“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和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条 学位外语免试条件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省学位委员会的有关文件规定，结合省内外高校的实际情况，制定哈尔滨商业大学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免试条件。凡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学生即可申请学位外语免试。

1. 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成绩超过 320 分的毕业生。
2. 公共英语三级 (PETS3) 及以上等级笔试成绩及格 (60 分) 的毕业生。
3. 入学层次为本科的二学历毕业生。
4. 获得国内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
5. 获得国家承认的国外硕士 (教育部认证) 及以上学历

的毕业生。

第六条 补充说明

此办法生效以后，原“授予办法”（哈商大〔2002〕246号文）同时废止。此办法实施以前获得的学位授予资格有效。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有效文件执行。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实施，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